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冷戰期間，由於美、蘇兩強的對立，使得國際社會呈現東、西兩集團的分裂情況。美、蘇雙方為了擴張及維持自己的勢力範圍與國家利益，而不時地採用各種手段，以求達到自身的目的。其中，軍事干預(Military Intervention)就是常常被使用的方式之一。

但由於美、蘇又懼怕彼此皆具有的「相互保證毀滅」(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 MAD)能力，所以並不採取軍事武力上的正面衝突，而是透過「代理人戰爭」(Proxy War)的方式來進行對抗。因此在冷戰期間，美、蘇除了軍備競賽外，並沒有明目張膽的軍事干預行動出現，不過由於美、蘇暗地干預、支持所發生的小型、區域衝突卻不斷的發生。

而冷戰結束之後，蘇聯解體，國際形勢由原來的兩極對立的形式轉變為一超多強的局勢。美國成為一個「孤獨」的超級霸權(Hegemony)影響著國際社會、國際制度的運作。<sup>1</sup>而且許多人認為國際社會由於少了兩極對立的情況，應該會減少許多的小型、區域衝突，成為一個較為穩定的狀態。但是事實是否真的是如此呢？少了蘇聯的競爭、對抗，美國的對外軍事干預行動是否有隨之減少呢？亦或是美國的對外用兵變得更加肆無忌憚呢？

---

<sup>1</sup>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American Primacy in Perspective," *Foreign Affairs*, Vol. 81, No. 4, 2002, p. 20.

而另一方面，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是在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社會希望建立一個國際組織來維持國際和平的想法下所形成的產物。希望藉由建立一個如同「世界政府」(World Government)一樣的國際組織能夠解決國際社會無政府狀態下所導致的戰爭損失。可以說是一個國際關係的中介平台，其標榜著維護世界和平之宗旨，肩負著維持世界和平的責任，同時也是推動制訂國際規範的推手。

但是在冷戰時期，美、蘇兩強的對立，使得聯合國的行動會受到兩強的干預，很多時候會無法充分的發揮其作用。而冷戰結束之後，美國成為單獨的霸權，其仍然常常會為了其本身的利益而試圖影響聯合國的決策，或是希望聯合國能為其行動背書。

但是，聯合國真的會任由美國主導，淪為專為美國在國際社會的行動背書的橡皮圖章？亦或是聯合國能成為牽制美國的霸權行為的有效機制呢？這也是筆者所想要探討的問題。

最後，筆者想再藉著美國與聯合國之間的互動關係之探討，導引出其將會對國際社會所造成的影響為何。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壹、研究內容與範圍

本文所包含的內容與範圍如下：

## 一、時間的範圍

主要是從一九九一年的波斯灣戰爭，開始一直到二〇〇三年三月，美國出兵伊拉克為止，其間並以「九一一事件」為分界，探討美國在九一一事件前後，其對外軍事干預決策之變化，還有聯合國與美國在這些軍事干預活動中的互動過程。

## 二、以軍事干預為主要研究範圍

以四次的軍事干預行動為主要範圍，包括一九九一年波斯灣戰爭、一九九九年科索沃戰爭、二〇〇二年阿富汗戰爭及二〇〇三年伊拉克戰爭等。<sup>2</sup>

## 三、美國與聯合國之關係

美國也是聯合國的成員國之一，其在聯合國的決議中也扮演了一重要的角色。但是在這幾次不同的軍事干預中，美國所採取的軍事干預行動，所受到來自聯合國的限制或配合是不相同。而根據國際法的規範架構，允許出兵動武的情況有兩個：一、合乎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之自衛規定，或符合傳統國際法之「先制

---

<sup>2</sup>一九九一年時，由於伊拉克出兵侵略科威特，美國率領聯軍出兵制止伊拉克。由於戰爭地點位於波斯灣，因此一般皆將此次戰爭稱為波斯灣戰爭(Gulf War)。但是由於二〇〇三年美國再次對伊拉克採取軍事行動，一般稱之為伊拉克戰爭(Iraq War)。由於地點也是位於波斯灣地區，也有將此次戰爭稱為第二次波斯灣戰爭。而筆者在此使用之名稱是一般較常見於新聞或是報章雜誌的用詞。

式自衛」的相關條件；二、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及四十二條之規定，由安理會授權動武。<sup>3</sup>但是美國的幾次出兵是否都有符合國際規範呢？亦或是有受到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呢？這也是本文所想要討論、分析的地方。

## 貳、研究方法

### 一、文獻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又可稱為內容分析法，是檢視在書面或符號資料中的資訊或內容的一種技術，常被使用於描述性的研究。<sup>4</sup>筆者將會利用此方法，蒐集、閱讀及整理相關理論之研究成果，並針對中西文書籍和文獻相關期刊、報紙、專書、法規條文等等進行研究；最後，針對研究目的進行深入探討。

### 二、歷史比較研究法(Historical-Comparative Research)

此方法是檢視某段歷史時期、或是不同文化下的社會生活環節。使用此方法可以集中探討、比較歷史上某段或數段時期的異同。<sup>5</sup>而本文中將會就在不同時期的國際情勢發展下，美國與聯合國的角色變化及其彼此間的互動關係作一比較、分析。

---

<sup>3</sup>陳文生，〈先制攻擊？美國出兵伊拉克之正當性與影響評估〉，「世局變動中的台灣政治」學術研討會，台北，民 92.11，頁 2。

<sup>4</sup>朱柔若譯，Neuman W. Lawrence 著，《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揚智文化，民 89，頁 62。

<sup>5</sup>同上註，頁 65。

## 參、研究限制

由於美國與聯合國對於國際社會的影響及作為包含了許多的層面，例如：軍事安全、國際經濟、貿易、環保…等等，範圍實在太廣，本文無法一一探討、研究。因此本文所主要探討、研究的範圍著重於軍事干預（一九九一年波斯灣戰爭、一九九九年科索沃戰爭、二〇〇二年阿富汗戰爭及二〇〇三年伊拉克戰爭）的部分。

在資料來源方面，由於筆者能力及客觀環境所限制，許多資料無法取得第一手的文件，只能由收集所得之第二手資料或是由新聞相關論述中進行整理、歸納及分析。

而本文章所引用之書籍、期刊論文將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兩者盡量維持在一定的比例，以符合研究及學術的水準。

## 第三節 章節安排及論文架構

### 壹、章節安排及內容

本文共分為五章，以下就各章內容分別敘述：

第一章為緒論，內容包括本文的研究動機、目的、研究方法及論文架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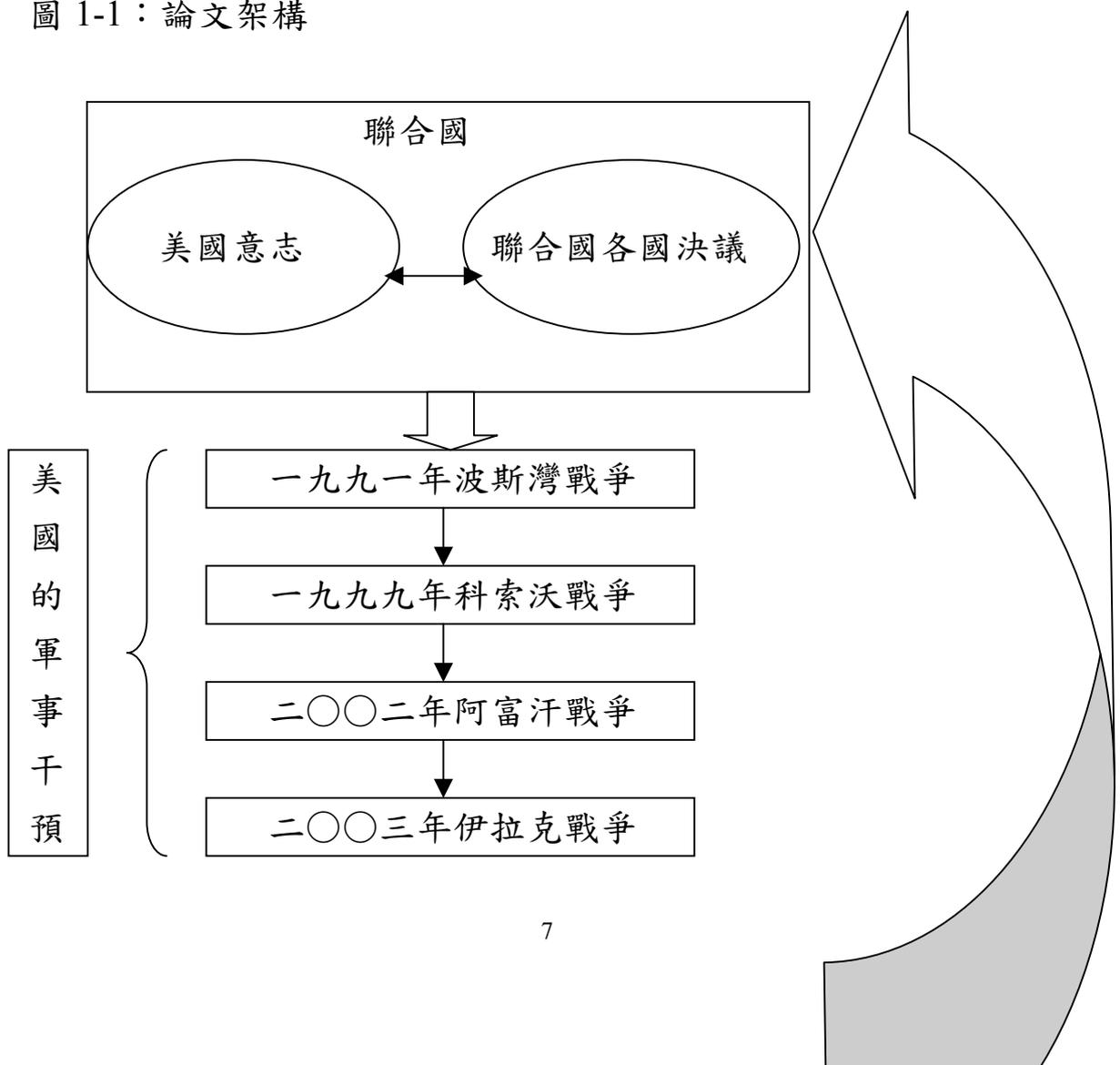
第二章為對「軍事干預」之介紹。先對何謂軍事干預做一解釋，並對軍事干預可能對國際社會所造成之影響作一說明。接著分別針對美國與聯合國所曾進行或能夠進行的軍事干預及干預方式做一分析研究。此外，對於美國在遭受「九一一事件」之後，其對外軍事干預或決策是否有改變，也將做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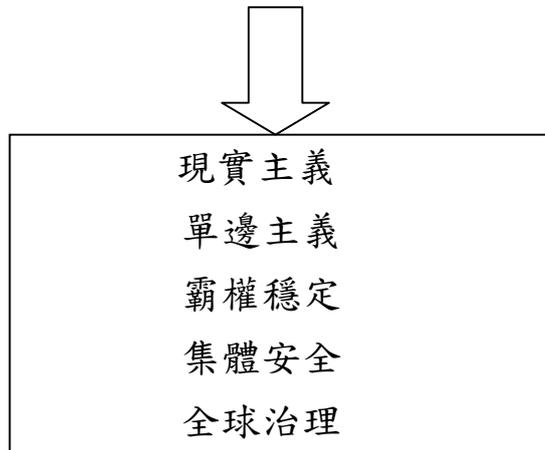
第三章及第四章將會分別對四個戰爭作一論述、分析，並經由相關的文獻分析，整理出在四次的軍事干預中，美國與聯合國之間的互動關係。其中以「九一一事件」為分野，第三章將會介紹、分析九一一事件之前的波斯灣戰爭（一九九一年）與科索沃戰爭（一九九九年）。第四章則為九一一事件之後的阿富汗戰爭（二〇〇二年）以及伊拉克戰爭（二〇〇三年）

第五章為結論，將對前幾章之內容作一重點整理及簡要說明，並藉此導引出最後的推論，並提出本文之重要發現、貢獻。

## 貳、論文架構

圖 1-1：論文架構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 第四節 文獻回顧

### 壹、霸權穩定理論

冷戰結束後，美國被許多人認為是國際社會的唯一超級霸權，但是何謂霸權呢？對於「霸權」的定義，國際關係學者中一直存有許多不同見解。柯漢(Robert O. Keohane)認為「霸權是指一國有足夠的軍事與經濟力量，並能夠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其他國家和非國家行為體的行為，並操縱國際體系的運作。」<sup>6</sup>

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則認為「在國家體系中的霸權是指所謂的大國彼此之間的抗衡是呈現一種不平衡的狀態，其中有一個大國是確實地處於領導的地位，換句話說，一國能在很大程度上將自己的規則以及自己的願望施加於經濟、政治、軍

---

<sup>6</sup>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32.

事、外交甚至於文化領域中。」<sup>7</sup>

而跟柯漢類似的，吉爾平(Robert Gilpin)認為霸權就是「一個單一強國控制和支配著國際體系內的弱國家」，但是「沒有一個國家曾經完全控制了國際體系。」

而霸權穩定論(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最早是由美國經濟學家金德爾伯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於廿世紀七〇年代提出。<sup>8</sup>柯漢為該理論奠定了基礎，克拉斯納(Stephen D. Krasner)則予以補充，強調霸權國在確保國際秩序的同時也有助實現自身的利益。也就是說，霸權國的存在具有「穩定器」的作用，其有責任向國際社會提供「集體利益」或「公共財」(Public Goods)。而霸權國肯承擔這些責任是因為它在為其他國家或者國際社會提供利益的同時，自身也可以從中得到利益。而國際霸權體系與國際秩序穩定之間也存在著一種因果關係，一個強大並且具有霸權實力的國家有利於國際體系的穩定和公益的實現，但反過來，在不存在霸權國的情況下，國際秩序將會是混亂無序的和不穩定的。

不過霸權國在國際體系中並不是可以隨心所欲地實現自己的願望，它既然要求他國遵守有關的國際規則，它自己就應更有自我約束性。它所擁有的霸權地位是建立在其他國家對它的合法性普遍依賴的基礎上的，而同時為了維護其霸權的需要，霸權國

---

<sup>7</sup>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Politics of the World Economy: The States, the Movement and the Civiliz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38.

<sup>8</sup>但是他強調的是霸權與自由市場的關連，他並不認為所有國家都能從中獲益。而且他並不喜歡使用「霸權」(hegemon)這個字眼，他較喜歡使用「領導」(leadership)這個字眼。見歐信宏、陳尚懋譯，Barry Hughes 著，《國際政治新論》。台北：韋伯，民 88.4，頁 200。宋學文、黃子哲，〈從東帝汶獨立運動探討美國的干預主義：一個霸權穩定論的觀點〉，《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3 期，民 91.5，頁 90。

同樣也要受到制約。

冷戰結束後的美國，被視為是國際社會的唯一霸權，有許多人認為美國這個霸權的存在，會使得國際社會較冷戰時期更為和平、穩定，但是事實真是如此嗎？亦或是由於美國這個霸權的存在反而使得國際社會更加不穩定呢？美國是否會因為其霸權地位而負起其身為霸權的責任、義務？亦或是美國會為了維護其國家利益而為所欲為呢？這是本文想要探討的問題之一。

## 貳、全球治理

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是近來新興起的觀念之一，受到非常廣泛的討論，並且有許多不同的論述出現。有些學者認為全球治理尚不能成為理論，只能算是一種研究途徑而已。而有些學者看好全球治理將會在未來成為一個會實現的國際關係體系。但也有些學者並不看好全球治理的實行性，認為其可能成為一個無法實現的期望。

而全球治理論述的興起，有幾個原因：首先，冷戰的結束除了象徵東西陣營僵局的終止，也因此而激發出對更具行動力與效率的國際治理的期待。其次，全球化深化的結果，不但使多邊合作的需求擴大，對於提供全球公共財的呼聲亦日趨增強。最後，在過去的一、二十年間，國家權力與權威已出現明顯重整的現象，而治理亦已成為較過去更複雜與多變的過程。<sup>9</sup>

---

<sup>9</sup>袁鶴齡，《全球化世界的治理》。台中：若水堂，民93，頁77-78。

有許多的學者認為，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人類的政治生活正在發生重大的變革，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變化之一，便是人類政治過程的重心正在從統治(government)走向治理(governance)，從善政(good government)走向善治(good governance)，從政府的統治走向沒有政府的治理(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從民族國家的政府統治走向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sup>10</sup>

羅森納(James Rosenau)是最早將全球治理概念引入國際關係研究並持續從事研究的學者。<sup>11</sup>而所有有關全球治理的定義中，以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的定義最具代表性也最常被使用。全球治理委員會認為：治理是各種個人的與機構的，公共的與私人的，在管理其共同事物的諸多方式的總和。它是使相互衝突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調和，並採取合作行動的持續過程。它既包括有權迫使人們服從的正式制度和機制，同時也包括各種人們同意或以為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制度安排。<sup>12</sup>

在全球治理的論述中，包括聯合國在內的國際組織、國際制度可是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的環節，其認為應透過具有約束力的國際合作典則來解決全球性的問題，例如軍事衝突、生態環境、人權…等等，以維持國際政治經濟秩序的正常運作。但是當像聯合國體系這樣的國際組織、國際制度遇到像美國這樣的霸權國家時，是否還能繼續維持下去，發揮其應有的作用呢？它能夠對霸權國的行為形成約束的力量嗎？亦或是受制於霸權國呢？這是本文所想要探討的第二個問題。

---

<sup>10</sup> 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論〉，收錄於李惠斌主編，《全球化與公民社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民 92.4，頁 66。

<sup>11</sup> 同註 9，頁 79。

<sup>12</sup> 同上註，頁 81。

## 參、現實主義

現實主義(Realism)為二次世界大戰後興起的新興理論，其主要論點包含了幾點：第一、認為人性並非是完全的善。第二、認為國際社會的本質，是一種無政府狀態(Anarchy)，國家必須追求最大權力，以保障國家利益及安全。第三、主張國家是國際社會的主要行為者。第四、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成為維持和平的主要工具。第五、國家的任何行為都是理性評估之後的結果。所以戰爭的爆發，並非是國家不理性的決定。

但是冷戰結束之後，面對國際社會忽然產生的巨大變動，現實主義無法提出適當的解釋與預測，因而面臨了重大挑戰。此時，攻勢現實主義學派順勢興起，其推翻現實主義有關權力平衡的論述，認為國際關係就是權力鬥爭，國家會不斷的擴張權力追求國家安全。<sup>13</sup>而原來的現實主義學派則被稱為守勢現實主義。

米爾夏默(John Mearsheimer)是攻勢現實主義的代表人物，其認為當國家處在一個無政府的狀態下，國家會開始感到害怕及擔憂其國家遭受到危險與攻擊，因此為了求取國家的生存，一國只有透過各種方式來擴張本國的權力。<sup>14</sup>

而且其認為「國際體系中沒有維持現狀的國家，除了那種想對潛在的對手保持支配地位的短暫霸權之外。大國很少對眼前的權力分配感到心滿意足，相反，它們時刻懷著以自己利益為中心

---

<sup>13</sup>鄭端耀，〈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2期，頁92.3，頁2。

<sup>14</sup>同上註，頁7。

的求變動機。倘若能用合算的代價達到目的，它們會以武力改變均勢……除非一國達到了最高的霸權目的。然而，由於任何國家都不可能取得全球霸權，因此整個世界充斥著永久的大國競爭。

冷戰結束後，美國一直被認為是單一的霸權國，但是它是否有對於其霸權地位感到滿意，亦或是仍然不滿足於現狀呢？且在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的國防策略也開始轉向「先制攻擊」，而這是否意味著美國的對外政策已經由原來的現實主義轉向攻勢現實主義呢？這是本文所想要探討的第三個問題。

## 第二章 軍事干預

干預(Intervention)意指著涉入(Involvement)另一個主權國家的內部事務，希望能藉此改變他國政府的態度或是行為。<sup>15</sup>干預可由一國單獨實行或是一國以上共同實施，可以對一國或數國進行。<sup>16</sup>干預的實行，至少會有一個共同的目標—短時間內解決衝突或危機。<sup>17</sup>而干預所使用的手段包含了外交、經濟、軍事…等等。其中軍事干預是最傳統、最直接及最常被使用的方式。

### 第一節 何謂軍事干預

---

<sup>15</sup>宋學文、黃子哲，〈從東帝汶獨立運動探討美國的干預主義：一個霸權穩定論的觀點〉，《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3期，頁91.5，頁85。

<sup>16</sup>陳治世，《國際法》。台北：商務，民88，頁496。

<sup>17</sup>Charles Hauss, "Military Intervention," [http://www.intractableconflict.org/m/military\\_intervention.jsp](http://www.intractableconflict.org/m/military_intervention.jsp).

## 壹、軍事干預

軍事干預(Military Intervention)是指一個國家或是國際組織以軍事方式介入或干預其他國家內部事務的行為，其目的包括：阻止衝突、預防攻擊、脅迫敵人改弦易轍，或是警告勿輕舉妄動、懲罰性的攻擊，讓對方為其行為付出代價、維持和平、強制和平、人道援助等等。<sup>18</sup>而自從聯合國成立後，由於受到冷戰期間，大國彼此制衡關係的影響，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以下簡稱安理會）一直無法有效地處理有關國際安全、和平的事件，因此強國的軍事干預行為有時反而成為維持國際秩序的必要手段。<sup>19</sup>

國內學者楊永明將軍事干預行為分類成三種：第一種是介入他國內戰的軍事干預。這是指一國以軍事方式介入、協助、支持其他國家內戰的一方，這一方有可能是該國政府、交戰團體或是叛軍組織。但是對於介入內戰的軍事干預如果不是得到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則違反了國際法上的不干預內政原則，也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禁止使用武力之規定。

第二種是有關民族自決的軍事干預。聯合國於七〇到八〇年代初期通過了許多的宣言或決議表示，<sup>20</sup>對於如果是支持民族自決運動的武力使用或軍事干預，將採取較為彈性與支持的態度。

---

<sup>18</sup>葉錦娟，〈內戰國際化：國際干預波士尼亞內戰之研究〉，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研究所國際關係組，民86，頁64。

<sup>19</sup>楊永明，〈國際法上軍事干涉之研究〉，《政治科學論叢》，第14期，民90，頁183-184。

<sup>20</sup>一九七〇年通過的友好關係宣言、一九七四年的侵略定義決議以及一九八四年之禁止使用武力宣言。

第三種是國家派遣軍隊到他國保護本國僑民的行為，但此種行動是否算是軍事干預則一直爭議不斷。有許多學者採取較為狹義的界定，<sup>22</sup>認為除非是受到當地政府要求或是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否則派遣軍隊進入他國領土的行為在國際法上就算是違反不干預原則，也就是說，此派的觀點認為派遣軍隊進入他國領土就是一種違反國際法的軍事干預行為。

但是有些學者卻對保護僑民的軍事干預的合法性問題抱持肯定的觀點。如國際法知名學者包威特(Derek Bowett)認為如果從聯合國憲章之制訂過程與宗旨以及憲章第五十一條有關「固有權利」文字來解釋，聯合國憲章起草人保留了傳統習慣國際法賦予國家武力自衛的權利，因此國家以軍事方式保護本國僑民免於受到侵害也是行使習慣法之自衛權的一部份。<sup>23</sup>

國際間常可見強權國家藉故以軍事行動干預他國內政或是介入其他國家的爭執中，一般所持的理由大致如下：一、自衛，例如英國海軍於一九四〇年擊沈法國艦隊；二、依照條約，應他國合法政府之邀，例如美、英軍隊於一九五八年登陸黎巴嫩及約旦；三、保護旅外僑民及其財產，例如一九〇〇年的八國聯軍進

<sup>21</sup>例如一九七四年侵略定義決議之第七條指出：「本定議決不妨礙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和合作的國際法原則宣言裡所述被強力剝奪了淵源於憲章的自決、自由和獨立權利的人民，特別是在殖民和種族主義政權或其他型態的外國統治下的人民取得這些權利，亦不得妨礙這些人民依照憲章的各項原則和上述宣言的規定，為此目的而進行爭取並尋求和接受支援的權利。」

<sup>22</sup>包括 M. Akehurst, I. Brownlie, L. Henkin 等知名國際法學者，請參閱 M. Akehurst, *A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Routledge, 1971, pp. 313-314; I. Brownli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by Stat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432-434; and Louis Henkin, *How Nations Behave*.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35-164. 轉引自楊永明，〈國際法上軍事干涉之研究〉，《政治科學論叢》，第 14 期，民國 90，頁 195。

<sup>23</sup>同註 19，頁 189-196。

攻中國；四、制止殘暴、迫害的行為，以維護人道，例如一八二七年英、法、俄三國出兵協助希臘反抗土耳其；五、阻止建立異己的政權，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協約國出兵俄國阻遏布爾什維克革命。<sup>24</sup>

## 貳、軍事干預所產生的衝擊

不論是以何種理由所進行的干預，特別是軍事干預，都會對國際關係中的另一個重要概念—國家主權(Nation Sovereign)產生衝擊。特別是近年來興起以「人道主義干預」(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為藉口所進行的軍事干預，<sup>25</sup>對於主權原則的衝擊尤其大。

### 一、「主權平等」與「不干預他國內政」原則

一六四八年的「維斯伐尼亞條約」(the Treaties of Westphalia)的簽訂，使得國家主權的觀念因而出現。<sup>26</sup>此條約承認每一個國家都擁有處理其國內事務與對外事務的最高權力。而且在國際體系中，每一個國家都必須尊重他國主權的行使。<sup>27</sup>而這種主權平等及政府對自己國家的權利的概念，就產生了「主權平等」與「不得干預他國內政」的國際法原則。<sup>28</sup>

---

<sup>24</sup>顏福順，〈全球化時代國際干涉的內涵與實際：中共觀點〉，碩士論文，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民 91，頁 25。

<sup>25</sup>人道主義干預(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大陸學者們一般將之稱為「新干預主義」(New Interventionism)。所謂新干預主義是指自八〇年代初開始，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以人道主義和捍衛自由民主價值觀為目的而對他國所進行的干預行為。同上註，頁 1。

<sup>26</sup>Joshua S. Goldste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Longman, 1999, p. 27.

<sup>27</sup>同註 24，頁 1。

<sup>28</sup>歐信宏、陳尚懋譯，Barry Hughes 著，《國際政治新論》。台北：韋伯，民 88.4，頁 206。

在「聯合國憲章」(UN Charter)中的第二條也有類似規定：「本組織是基於所有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而成立。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能使用威脅或武力，或和聯合國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sup>29</sup>

此外，在一九七〇年十月廿四日聯合國通過「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之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明文規定各國的主權是平等的。<sup>30</sup>根據此宣言，主權平等包含了下列因素：一、各國法律上一律平等；二、各國均享有主權的固有權力；三、各國均有義務尊重他國的國際人格；四、國家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不受侵犯；五、各國均有權力選擇其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制度；六、各國均有義務履行其國際義務，並與他國和平相處。也就是說，在國際社會上的任一個主權國家，其國內的各種制度必須是被尊重且不受外力干涉的。<sup>31</sup>

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三十六屆聯合國大會又通過「不容干涉和干預別國內政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Inadmissibility of Intervention and Interference i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States)。<sup>32</sup>

---

<sup>29</sup>UN Charter, CHAPTER I, <http://www.un.org/aboutun/charter/index.html>.

<sup>30</sup>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625, UN Doc. A/RES/2625(XXV), October 24, 1970. <http://ods-dds-ny.un.org/doc/RESOLUTION/GEN/NR0/348/90/IMG/NR034890.pdf?OpenElement>.

<sup>31</sup>同註 24，頁 30。

<sup>32</sup>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103, UN Doc. A/RES/36/103, Dec 9, 1981.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36/a36r103.htm>

而根據這些聯合國文件，可以發現聯合國明確表示：「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均無權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間接干涉其他國家之內政和外交事務」；「各國有義務避免利用和歪曲人權問題，以此作為對其他國家或國家集團內部或彼此之間製造猜疑和混亂的手段」。<sup>33</sup>

但是在實際運作上，「不得干預他國內政」原則卻經常遭到違背。而且為了符合國際法的約束及避免引起其他國家的反彈，採取干預行動的國家往往會尋找藉口來合理化其干預行為。例如蘇聯在一九七九年的對阿富汗的軍事干預行動，就堅稱是受到其合法政府的邀請而進行的。但是軍隊一進入阿富汗之後，馬上殺害了邀請其介入的政府領袖。<sup>34</sup>

## 二、人道主義干預

而自冷戰結束後，國際社會更開始對主權的態度出現了些許的爭議，那就是以人道主義立場所進行的干預對於一國主權的侵犯是否具有正當性與合法性的問題開始浮現。<sup>35</sup>進入新世紀以來，國際社會逐漸出現了一股「人道主義干預」的理論思潮，直接衝擊到以主權原則和不干預內政原則為核心的當代國際法基本準則。且自從冷戰結束之後，以維護人權、人道主義為藉口的軍事干預行動，<sup>36</sup>也一直有不斷增加的趨勢。<sup>37</sup>

---

<sup>33</sup>同註 31。

<sup>34</sup>同註 28。

<sup>35</sup>Lynne Griffiths-Fulton, "Non-military intervention and protecting the vulnerable: Report on a Roundtable discussion," *Ploughshares Monitor*, <http://www.ploughshares.ca/CONTENT/MONITOR/monj01e.html>, 2001.6.

<sup>36</sup>在過去，以人道主義干預為理由所進行的軍事干預行為大約如下：一八四九年俄羅斯(Russian)干預匈牙利(Hungary)、一八九八年美國干預古巴(Cuba)、一九七一年的印度(India)干預孟加拉(Bangladesh)事件、一九七九年的越南(Vietnam)干預柬埔寨(Cambodia)事件、一九七九年的坦尚

「人道主義干預」的理論基礎是來自於「人權高於主權」。標榜著「個人主權」，主張限制甚至廢止「國家主權」，認為內戰並非只是一個國家的內政問題，而是會影響到國際社會和平的問題。且「人道主義干預」論者認為，國家主權正在被全球化和國際合作等因素重新定義，而人權被賦予的內容正不斷地被更新和擴大，「個人主權」的觀念將會越來越突出。對於種族滅絕之類的人道主義災難，必須進行人道干預，甚至可以採取單邊行動的軍事干預；<sup>38</sup>且個人主權高於國家主權而不容侵犯的原則將成為未來國際社會的基本行為準則。<sup>39</sup>

「人道主義干預」的論點在現代西方國家社會的發展主要是因應冷戰後國際格局的變化而產生的。首先，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的綜合國力急劇膨脹，而實力的膨脹使得這些國家急欲向外擴張其勢力，但是各個民族國家的主權疆界卻成為其向外擴張的障礙。

其次，冷戰後國際兩極平衡局勢被打破，沒有任何國家或力量能對美國進行有效的制衡，對美國而言，現在正是促使其佔有全球領導地位的絕佳機會，但是國際社會傳統的主權和不干涉內政等國際法基本原則成為其絆腳石。

---

尼亞(Tanzania)干預烏干達(Uganda)事件、一九九一年聯合國干預波斯灣危機、美國與聯合國在一九九二年干預索馬利亞(Somalia)內戰問題及一九九四年干預盧安達(Rwanda)事件、美國、聯合國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在一九九五年干預波士尼亞(Bosnia)內戰、一九九九年干預科索沃(Kosovo)危機、一九九八年聯合國與英國(British)干預獅子山(Sierra Leone)及一九九九年聯合國干預東帝汶(East Timor)等。見 Hugo Slim, "Military Intervention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The Humanitarian Agency Perspective," *The Journal of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2002.3.12, p. 6.

<sup>37</sup>Hauss, op. cit.

<sup>38</sup>Slim, op. cit., p. 5.

<sup>39</sup>沈方吾，〈「人道主義干涉」與武力使用原則〉，<http://www.future-china.org.tw/fcn-tw/200004/2000042814.htm>，民 89.4.28。

再次，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在科索沃戰爭中幾乎獲得絕對的勝利，使得其以軍事手段擴展戰略利益的慾望更加擴張。最後，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大量傳統的國家內政問題逐漸具有國際影響，冷戰時期一度被壓抑的民族、宗教問題在冷戰後迅速激化，這是由於強權國家不再熱中於第三世界發展代理人戰爭，使得種族、宗教衝突、內政鬥爭以及人權問題等因為失去強權的壓制而紛紛在冷戰結束後爆發。<sup>40</sup>而這也為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提供了更多的利用機會。

雖然涉及介入他國內政的干預行為會遭受國際社會的反對，但是有時卻又會受到國際社會的支持。以聯合國為例，其從八〇年代到九〇年代對地區衝突和國內戰爭所採取的軍事干預案例中，有些干預行動得到相當程度的成功，並獲得國際社會的好評，如一九九一年以美國為首的廿八國軍隊對伊拉克發動的波斯灣戰爭。

冷戰時期，國際安全的基礎建立在東、西兩大集團軍事的基礎上，國際安全也受到兩極格局的深刻影響，但冷戰結束之後，東西對抗的情況消失，爆發大規模軍事對抗的機率降低，但小型的軍事問題，如區域衝突、人道主義事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WMD)的擴散等，<sup>41</sup>卻層出不窮。而為了防止這些小規模的衝突影響到全球的和平安全，軍事干預就成了最常用的手段，<sup>42</sup>但是由於又涉及到國家主權與不干預內

---

<sup>40</sup>許瑞文，〈聯合國處理柬埔寨與東帝汶問題之比較〉，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民92，頁12。

<sup>41</sup>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WMD)是指只要少量的這類武器即可在瞬間大規模地毀滅生命以及非生命物質。而擴散大致可分為兩種，即縱向與橫向的擴散。縱向擴散是指早已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國儲存量方面的增加；而橫向的擴散則是指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到原先沒有這類武器的國家之中。同註22，頁99-100。

<sup>42</sup>Hans Mark, "Military Action: Criteria for U.S. Intervention in Tribal Conflicts," <http://www.pstx.org/1998/hansmark.html>.

政原則，因此經常引起質疑與反對聲浪。

## 第二節 美國的軍事干預

身為國際社會的霸權國家，美國在世界各地都存在著直接或間接的國家利益，而且也會面臨許多對其霸權地位的挑戰。因此美國常常會利用各式方法來維持其國家利益與霸權地位，<sup>43</sup>例如利用全球化的結果來維持美國在經濟、文化、科技和軍事各方面的優勢，並且防止其他競爭者的出現。還有維持並修正美國的外交和軍事策略來防止國際間的緊張情形的發生和因全球化而產生區域間的不穩定的結果。<sup>44</sup>而當有區域衝突發生時，或是當某個勢力（國家或恐怖主義分子）有嚴重威脅美國的情形出現時，軍事干預(military intervention)就是其最常用的手段之一。

### 壹、九一一事件前的美國對外軍事干預模式

美國的對外軍事干預行為的發展大概可分為幾個階段：第一階段為人道或自由干預主義時期(the Stage of Humanitarian or Liberal Interventionism)。例如在美國威爾遜(Woodrow Wilson)總統時期，他認為美國的對外派兵干預必須超越狹隘的國家利益，是基於人道需求的干預行動才具有出兵的正當性。

---

<sup>43</sup>美國國家利益委員會(Commission on America's National Interests)曾在一九九六年表示：「國家利益是決定對外政策的最重要根據」。Joseph S. Nye, Jr., "Redefin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Foreign Affairs*, Vol.78, No.4, 1999, pp.23.

<sup>44</sup>Douglas H. Paal, "The United State in Asia in 1999: Ending the 20<sup>th</sup> Century," *Asian Survey*, Vol. 40, No. 1, 2000, p. 1.

第二階段是保守孤立主義時期(the Stage of Conservative Isolationism)。在此時期，以美國利益為主的保守派人士認為美國應該遠離權利鬥爭的國際社會環境，除非是為美國的自由才能發動或是參與戰爭。

第三階段則是保守干預主義時期(the Stage of Conservative Interventionism)。在小羅斯福(Franklin Roosevelt)總統時，他避開以人道考量為外交決策的基礎，轉而以審慎衡量世局及權力平衡的考量來實施對外干預。形成美國在冷戰時期的大部分對外干預政策的基礎思維。

第四階段為自由孤立主義時期(the Stage of Liberal Isolationism)。由於越戰期間，美國遭遇到重大的挫敗，使得國內開始出現反戰的聲浪，但並不是要求美國要置身於危險之外，而是訴求一個和平、自由、純淨的國際社會才能使美國置於危險之外。

冷戰後則又轉為另一新階段：新自由干預時期(the Stage of New Liberal Interventionism)。由於冷戰結束，美國成為單一的超強霸權國家，<sup>45</sup>使得美國發展出「自由干預」時代，例如美國對科索沃問題的干預，就證明了威爾遜時期的自由干預主義又再次主導了美國的對外干預決策。但是此時期的干預行為又巧妙的結合了人道、民主、平等精神與國家利益等等觀念、立場，而不只是單單從人道需求出發。<sup>46</sup>

---

<sup>45</sup>M